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3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倉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凌瑋萱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張正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4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11時20分許，在臺中市典量燈飾有限公司店內佯裝購物，竊取原告所有之皮夾1個（內有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1張，下稱系爭信用卡），被告竊得系爭信用卡後，使用系爭信用卡盜刷33,400元，致其受有33,400元之損失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3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、爭議交易聲明書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信用卡調閱帳單查閱明細表、信用卡交易列示紀錄、信用卡簽帳單影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52頁）。又被告前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審理後，認被告犯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89號、第190號、第19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可佐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原告主張被告有上開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年息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經本院於115年7月25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5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3,400元，及自115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

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